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壠小字第214號

原告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壕新

訴訟代理人 黃珮蓉

被告 華誠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信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451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50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2,4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起訴時法定代理人原為楊文杰，嗣於民國115年6月8日變更為潘壕新，經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57頁），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及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二、原告主張：被告之受僱人於114年2月16日9時1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家樂福停車場，不慎撞毀原告所有之車牌辨識攝影機（下稱系爭設備），經更換新機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4,000元（2萬元為新攝影機價格、4,000元為管線建置及安裝工資）。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

01 償損害等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4,000元，及自起  
0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3 之利息。被告就此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  
04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應依民事  
05 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  
06 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堪  
07 認原告主張為真。

08 三、原告主張系爭設備因本件事故毀損而支出更換新機費用合計  
09 金額2萬4,000元，雖檢具估價單為證（本院卷第11頁之  
10 1），然既是以新攝影機更換毀損之舊機，自應將折舊部分  
11 予以扣除，方屬原告所受損害。依行政院所訂固定資產耐用  
12 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13 第6項等規定，電子計算機及其週邊設備之耐用年數為3年，  
14 本件原告自述系爭設備自113年1月間開始使用，迄本件事故  
15 發生時即114年2月16日，已使用1年2月，則新攝影機費用扣  
16 除折舊部分為8,451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再加上無折  
17 舊問題之管線建置及安裝工資4,000元，原告所受損害合計  
18 為1萬2,451元（計算式：8,451+4,000=12,451）。從而，原  
19 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損害1萬2,451元，核  
20 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21 回。

22 四、末本件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  
23 為標的，而起訴狀繕本於115年6月15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  
24 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53頁），是原告併請求被告  
25 自起訴狀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6 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為有理由，亦應准許。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2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伊文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附表

-----

|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第1年折舊值   | $20,000 \times 0.536 = 10,720$           |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20,000 - 10,720 = 9,280$                |
| 第2年折舊值   | $9,280 \times 0.536 \times (2/12) = 829$ |
|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9,280 - 829 = 8,451$                    |